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传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传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陈传明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陈传明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传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陈传明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陈传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陈传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